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鴻泰市地重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家興

相　對　人　蔡明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26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台灣高等法院115年度非抗字第104號引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、823號參照）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形式審查系爭

本票，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屬有效本票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未曾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然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已陳明經提示不獲付款，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依法自應負舉證之責。抗告人僅空言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完全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抗告人另主張相對人曾傳訊息予其，同意系爭本票到期日延長至116年7月5日云云，然本票為文義證券，到期日即應依照票面記載，系爭本票所載到期日既為112年12月31日，相對人主張以該日為系爭本票之到期日，洵屬合法，縱然相對人確曾傳訊為延長到期日之意思表示（見抗證二），此乃兩造間實體問題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非訟法院在非訟程序中無從加以判斷。故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形式要件審查後，許可相對人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尚無違誤，應予維持，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　黃漢權

法　　官　陳炫谷

法　　官　毛松廷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依婷